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数据
修补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ZZXZ-C2024-0005

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山东智绘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
线数据修补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山东智绘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一
页
一



委托方（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宏

项目联系人：种衍斌

联系方式：0516-83255890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

电 话：0516-83255890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山东智绘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277号金桥国际大厦1-18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久运

项目联系人：孙远迪

联系方式：13225289398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277号金桥国际大厦1-1804

电 话：13225289398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数据修补测项目（“项目”）进行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数据修补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加强我区城市综合地下管线管理，筑牢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本项目拟开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一期部分范围修补测工作。管线普查成果需同时满足《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



据标准》的要求，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能力的有效提升，为城市自身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工作范围

(1)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修补测：对测区范围内市政管线进行修补测，约 34.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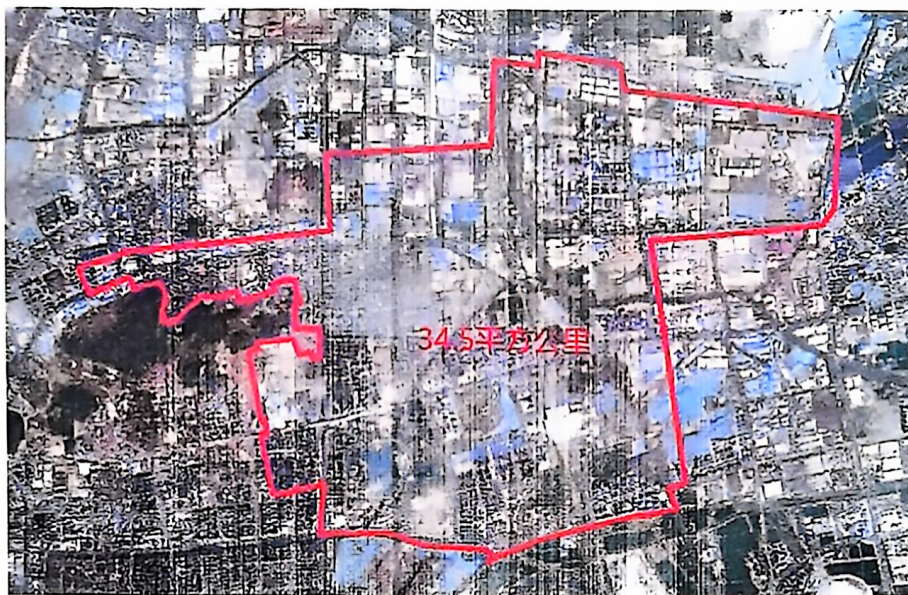


图 1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一期部分范围修补测工作范围

(2) 管线数据脱敏脱密工作。对项目范围约 5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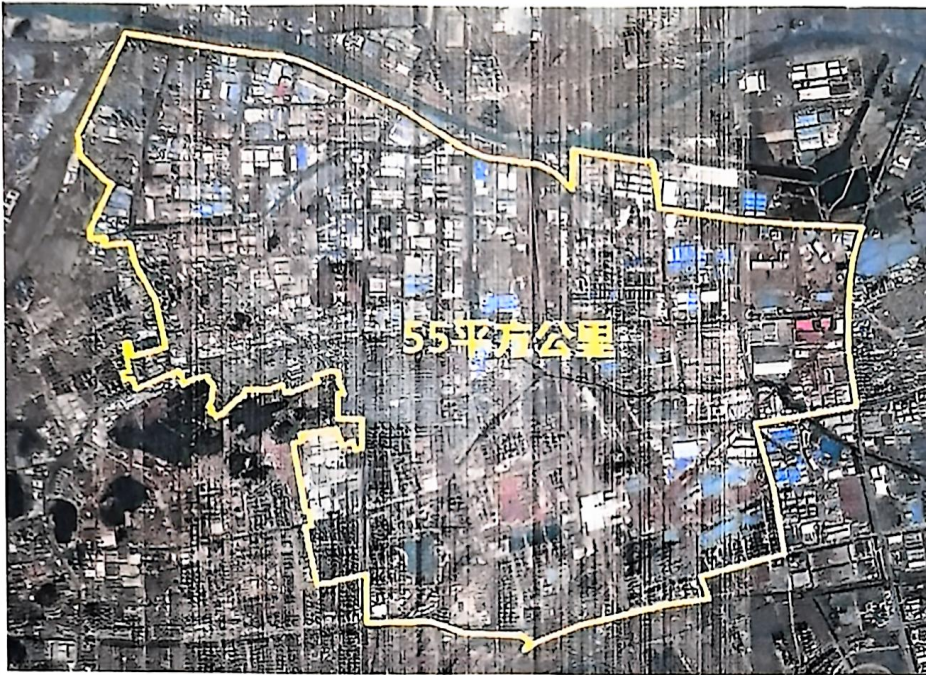


图 2 管线数据脱敏脱密工作范围

(3) 管线修补测对象：图 1 范围内所有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及其他市政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综合管廊。对穿越非普查区的市政主干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

表 1 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属性项目

管线类型	埋设方式	埋深		断面		孔 (根)	材质	附属物	偏距	载体特征			埋设年代	权属单位
		内底	外顶	管径	宽×高					压力	流向	电压		
给水	管道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排水	管道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燃气	管道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热力	管道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电 力	管块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直埋	-	▲	-	-	△	▲	▲	▲	-	-	△	△	△
通 信	管块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直埋	-	▲	-	-	△	▲	▲	▲	-	-	-	△	△
工 业 管 道	管道	-	▲	▲	-	▲	▲	▲	▲	△	▲	-	△	△
	沟道	▲	-	-	▲	-	▲	▲	▲	△	▲	-	△	△
其 他	综合管 廊(沟)	-	▲	-	▲	-	▲	▲	▲	-	-	-	△	△
	不明管 线	-	▲	△	-	-	△	-	▲	-	-	-	-	-

注：▲、△表示应查明的项目。

2、地下管线修补测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对图 1 范围内既有管线地下管线进行核查，预估管线长度 1265 公里。

（2）对图 1 范围内新建和改建管线进行补测，预估管线长度 253 公里。

（3）根据《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要求，对图 1 范围内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

（4）根据《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管线数据处理方案》要求，对图 2 范围内约 55 平方公里范围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进行数据脱敏脱密，预估管线 2060 公里。

3、服务期限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并提交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项目成果需要满足徐州市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将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等组织验收。

4、执行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管线制图技术规范》CH/T 4020-2018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DB 3203T_1050-2024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DGJ 32/TJ 187-2015

《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

《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管线数据处理方案（V2.0）》

5、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1) 平面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17^{\circ} 00'$ ，3 度分带。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成图规格

1) 图形规格：综合地下管线图采用 1:500 成图比例尺，图形分幅与图命名方式可与基本地形图保持一致。

2) 数据格式

图形文件格式：*.dwg；数据库格式：*.mdb 格式（图属一体）。

（3）成果精度要求

地下管线探测精度



用于测量地下管线的控制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应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探测精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不应大于 $0.05h$ 和 $0.075h$ ，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text{mm}$ 时以 1000mm 代入计算。

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4）管线普查数据要求

普查范围内建成道路上的地下市政管线进行普查，查明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工业等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流向、规格、材质、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等信息，并按技术标准建立数据库。对穿越非普查区的市政主干线不能中断（在建地铁除外），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公共绿地的地灯、景观灯、管径小于 50mm 的给水类管线等不普查。包括截至普查结束前已敷设的各类市政管线工程。

管线普查成果需同时满足《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对应的管线数据标准形成两套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每一套成果均包含图形文件（CAD）和数据库文件（MDB）。

（5）管线数据整理及入库要求

1) 入库前检查和整理。按照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管线数据标准等相关要求，依据《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进行数据入库前检查、整理，通过人工交互修改查出来的错误问题，使得数据质量满足入库要求，包括管线数据成果和地形数据成果的检查。

2) 进行管线普查成果的拓扑和属性检查，保证入库后数据空间信息逻辑完整、拓扑关系正确、属性信息准确完整、空间和属性信息关联正确。

6、成果提交



(1) 文字资料

- 1)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技术设计书；
- 2)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 3)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质量检查报告；
- 4)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控制点成果表。

(2) 成果图件

- 1) 综合地下管线图（1:500）。

(3) 数据库成果

1) 按照《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形成地下管线图形数据文件（DWG 文件）和数据库文件（MDB 文件）；

2) 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形成地下管线图形数据文件（DWG 文件）和数据库文件（MDB 文件）。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地下管线探测服务并出具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并提交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脱敏脱密工作。项目成果需要满足徐州市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将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等组织验收。

2.3 技术服务进度：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并提交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脱敏脱密工作。项目成果需要满足徐州市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将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等组织验收。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管线普查成果需同时满足《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的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并提交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脱敏脱密工作。项目成果需要满足徐州市城市生命线数据



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将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等组织验收。

2.6 验收要求：项目完成后将由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等组织验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条件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2.7 售后服务及承诺：(1) 本项目所有成果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质量维护和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满足（人为因素除外）；(2) 乙方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因服务质量不合理、不规范，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4) 乙方人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承包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2.8 其他要求：(1)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未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含）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管道等地下管线的设计图、竣工图、技术说明、GIS系统或平台数据、路由图、现状图。

3.2 提供工作条件：各类管线的联系人清单。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成果审图。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一



周内通过召开会议、线下拷贝、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提供以上所需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成果完成后一周内配合成果审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金额144952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费用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税金等，以及各项风险、责任应有费用。若图注普查范围内超出约定公里数的普查及数据脱敏脱密的情况，不增加合同总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34856，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01466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南仓支行

银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79 号

户名：山东智绘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61620700000101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成果。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条件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两周内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组织验收。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



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培训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和协调的事项、成果审图。

11.2 地点和方式：通过组织会议、线上线下沟通交流等方式甲方所在地提供技术指导。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未完成管线核查和修补测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含）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种衍斌，身份证号：2301031968031206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远迪，身份证号：37083219921003765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其他情形：无。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发包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其他不可预见情形:地方政府管控要求引起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 《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



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张宏

乙方：山东智慧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远迪

年 月 日



附件：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地下管线修补测预算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既有管线进行内外业核查	依据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要求，对既有约 1265 公里管线数据进行核查，发现变化进行修补测；进行现场属性信息补充测绘。	公里	1265.11	
2	对既有管线范围内动态变化部分补测	依据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要求对既有管线范围内新增和改建地下管线探测、调查。	公里	253.022	
3	管线数据建库、治理和转换	依据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城市生命线数据标准进行建库、数据治理和转换。	平方公里	5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脱敏脱密预算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线的脱密和地形图的脱敏、脱密处理	按照国家保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城管局关于秘密数据管理和使用要求，委托江苏省测绘档案馆（江苏省唯一可以开展地下管线脱密的单位），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管线数据处理方案》，将建设范围 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管线数据脱密和地形图脱敏脱密，以确保在政务网中的安全共享与使用。	平方公里	55	
2	管线数据脱敏	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管线数据处理方案》要求，采用“先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再依规则脱敏”的方式完成地下管线数据脱敏处理。	公里	2060	

